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十日通知时限。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5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0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2,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